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094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船一期地块项目（AF040341 地块垃圾收集站） 项目代码： 2020-440103-47-03-013276
建设位置	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广船一期地块
建设规模	建筑自编号 2H#1 幢，地上 2 层：314.12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50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0）放 22A129/（2021）复 22A04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拆除该建设工程北侧、西侧施工围墙、西南侧临时电房等建（构）筑物并按规划许可实施周边环境等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3. 《告知承诺书》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9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荔湾区城管综合执法局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9日印发
